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02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

被告 吳子軒

訴訟代理人 胡玉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3日18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路間之寶盛停車場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其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因維修支出費用新台幣(下同)7萬3,771元(板金工資5,175元、烤漆工資1萬1,325元、零件費用5萬7,271元)，其已賠付相關費用，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-2條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2萬2,131元(73,771×30% = 22,13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因本件交通事故發生處所非屬道路範圍，是並無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以證明事故發生之情形(見本院卷第4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函)，但被告辯稱系爭車輛當時係由停車格駛出，未禮讓其所駕駛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故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，其駕駛行為並無過失，過失在系爭車輛之駕駛人，上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，則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，應負過失責任者為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駕駛人，原告當不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相關系爭車輛維

01 修之費用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11 書 記 官 武凱葳